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是为残疾幼儿提供的学前服务的一部分，专门为中度及严重残疾学前幼儿提供协调的中心为本的日间训练及照顾以及住宿服务。

##### **目的及目标**

日间计划的目标是：

- 充份发展残疾幼儿的能力，务求为他们日后的教育及发展建立稳固基础；
- 保障及促进受照顾幼儿的健康及福利；
- 因应他们身体、社交、情绪及智能方面的需要，培育他们的成长及发展。

住宿计划的目标是：

- 为残疾幼儿提供住宿照顾；
- 提供持续的训练，以配合为残疾幼儿在日间专门设计的个人教育活动；
- 保障及促进受照顾幼儿的健康及福利；
- 因应他们身体、社交、情绪及智能方面的需要，照顾他们的成长及发展。

---

<sup>1</sup>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服务性质

按照《幼儿服务条例及规例》提供服务。

中心将提供下列照顾及训练计划：

日间计划：

(a) 发展性评估及个人化教育活动—

每名幼儿在加入中心时及往后的日子，都会接受定期评估。发展性评估的结果将用作设计个人化教育活动，以便为幼儿定立学习目标。

(b) 在中心进行的个别及小组训练—

幼儿每周五天参加在中心进行的训练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充分提升每名幼儿的发展能力。中心亦会提供职业治疗、言语治疗及物理治疗。

(c) 日间幼儿照顾服务—

中心设有幼儿照顾服务，以便幼儿从训练课程中受惠。

住宿计划：

(a) 提供住宿及膳食；

(b) 安排不同类型的机会及活动，满足他们的社交及康乐需要；

(c) 提供配合个人教育活动的训练计划，尤其是培育切合幼儿年龄的自理技能；及

(d) 就个人训练及福利计划与幼儿的家人 / 监护人及转介机构联络，作为日间训练计划的延续。

## 服务对象

残疾情况严重或复杂而需深入持续照顾及治疗的幼儿，以及无家可归、被遗弃或居住或家庭环境恶劣但无法另觅居所的残疾幼儿。

对于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提供的日间服务名额，服务对象是没有住宿需要的中度及严重残疾幼儿。

## 申请资格

以下幼儿可申请入住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 主要为年龄介乎 2 至 6 岁；
- 无法于主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中受惠；
- 无需经常接受医疗 / 医院护理；
- 没有参加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及
- 经评定患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残疾或问题：
  - 中度或严重智障
  - 中度或严重肢体伤残
  - 失聪或听力严重至永久性受损
  - 失明或视力严重受损
  - 严重行为 / 情绪问题、过度活跃症或自闭症

可经由医务社会服务单位或家庭服务中心转介，又或由母婴健康院、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执业医生诊所及学前儿童康复服务中心，经医务社会服务单位或家庭服务中心转介至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

日间计划：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为每名幼儿完成两项发展性评估的比率	95%
2	一年内的平均出席率	80%
3	六个月内的计划达成率	95%

住宿计划：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4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98%

(注释载于本协议附件内。)

### 基本服务规定

- 所有服务须符合相关守则。
- 幼儿中心主管、幼儿工作员、注册社工、合资格护士及专业治疗师（例如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是服务的必要人员。
- 定时提供食物种类多元化的膳食。

**日间计划:**

- 服务的开放时间为每周合共 44 小时，核心服务时间为每周至少 40 小时。

**住宿计划:**

- 提供全日 24 小时服务。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此外，社署会符合下列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本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本身所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在接获服务营办者书面通知有空缺后，如系统内有转介，会于**28天**内提供转介予服务营办者。如无适合的转介，社署将按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指引，与服务营办者进行磋商。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机构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最新《整笔拨款手册》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项有关使用社会福利津助的规则。

## 注释

### 1. 日间计划的服务量

第 1 至 3 项服务量标准的计算基准应为所有日间名额（包括日间服务名额（如有）及提供住宿的服务名额）的总数。

### 2. 发展性评估

发展性评估指对幼儿在不同技能范畴的表现进行评价。由一名以上专家进行的评估应合并纳入个别幼儿的整体发展性评估当中。不论负责评估的人员属何职级，进行发展性评估的次数应予以计算。每名入住幼儿一年内须接受两次发展性评估。

### 3. 达成计划

有关计划按照服务质素标准 12: 准则 12.4 界定，其中包括目标、具体目标、提供服务的过程、计划内容及实现或检讨目标的期限。达成计划指完成计划。

### 4. 住宿计划的服务量

第 4 项服务量标准的计算基准应为提供宿位的总额。